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6630號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債 務 人 顏嘉男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

(一) 新臺幣(下同)壹仟伍佰伍拾捌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三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六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二) 壹仟零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三) 肆佰參拾參萬壹仟捌佰零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一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四) 貳佰伍拾玖萬玖仟零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

01 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一二計算之
02 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
03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
04 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每次
05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06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
07 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8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09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
10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13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